

##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基礎學科學力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提升校園學習風氣，並檢測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，奠定專業課程學習的基礎。
- 二、會考科目：各院考科除中文、微積分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五科外，得自訂考科，每系總考科至多二科。
- 三、會考地點：各學院自行安排教室辦理。
- 四、會考日期：101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三)。
- 五、會考時間：13 時 20 分~15 時 10 分，每一科目應考時間為 50 分鐘。
- 六、會考對象：各學院日間部大一學生。
- 七、考科命試範圍：
  - (一)中文：以大一 2 學分課程中最基礎的課程內容為命題範圍，由中國文學系系主任召集任課教師命題。
  - (二)微積分：以大一 2 學分課程中最基礎的課程內容為命題範圍，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召集任課教師命題。
  - (三)物理：以大一 2 學分課程中最基礎的課程內容為命題範圍，由電子物理學系系主任召集任課教師命題。
  - (四)化學：以大一 2 學分課程中最基礎的課程內容為命題範圍，由應用化學系系主任召集任課教師命題。
  - (五)生物：以大一 2 學分課程中最基礎的課程內容為命題範圍，由生物資源學系系主任召集任課教師命題。
  - (六)各院自訂考科，由各院自行指定相關教師命題。
- 八、實施方法：
  - (一)題型：題型為選擇題，採電腦讀卡閱卷。
  - (二)製卷：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製卷封袋。
  - (三)監考：於班會時間辦理請大一導師協助監考。
  - (四)閱卷：會考完畢後，將試題卷及答案卷送回教學發展中心，統一電腦閱卷。
  - (五)會考成績：分送各授課教師卓參，並得納為學期成績的一部分。
  - (六)獎勵方式：
    1. 取各科群成績占百分等級前百分之五之學生獎勵，第 1 名 1000 元、第 2 名 800 元、第 3 名 500 元，同分得並列。
    2. 辦理績效優良者，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勻支。
- 十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